

廉江市人民检察院绿化种植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

| | 类别 | 采购需求内容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名称 |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绿化种植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：广东省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联系方式：钟生，0759-6522088。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绿化种植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已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2. 与项目本身构成需要回避情况的机构不 |

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得报名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|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绿化种植项目结算审核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审核结算价、编制结算审核定案书、参与现场工程量确认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| 项目地点为廉江市人民检察院，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工作内容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粤价函[2011]742号、粤发改价格[2015]147号等文件的收费标准后调整确定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20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|
| 9 | 验收 |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行业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一次性付款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|

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全额支付合同价款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| 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 |
| 13 | 备注 | 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|

